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

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 15 弄 16 号 1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的上午8:30-11:30和下午13:30-17: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15弄16号3楼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201314。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祁艳芳

联系电话：021-38939097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15弄16号3楼

邮编：201314

电子邮箱：ir@univ-bio.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1166；

投票简称为：优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本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
-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3、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弃权”所相应地方填“√”。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 4、受托人应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准备相应的登记材料，并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时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 5、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